

收文編號：1080000673

議案編號：1080121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8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臺灣好行預算執行率低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0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0 項：臺灣好行預算執行率低落檢討及改善，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案通過決議第 40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共 11 億 3,68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經費 8,000 萬元；並捐助國內團體經費中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編列經費 7,500 萬元；以及行銷與業務費用編列 2,900 萬元辦理臺灣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好行服務升級，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 1 億 8,4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相同。然查該計畫 106 年總經費編列 1 億 8,4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僅執行 4,272 萬元，執行率低於 24%。爰此，前述預算 1 億 8,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率低落之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40項

「觀光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共11億3,680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經費8,000萬元；並捐助國內團體經費中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編列經費7,500萬元；以及行銷與業務費用編列2,900萬元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旅遊套票規劃等，合計1億8,400萬元，與106年度預算編列費用相同。

然查該計畫106年總經費編列1億8,400萬元，截至106年10月底僅執行4,272萬元，執行率低於24%。爰此，前述預算1億8,4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率低落之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本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針對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

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107年共輔導28個推動單位(19個縣市政府及9個觀光局所屬風景區管理處)推動共45條路線，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直捷公車接駁服務。

- 二、觀光局訂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惟為避免重複補貼現象，補助經費核算作業均採先送各路權主管機關核算後，再轉送觀光局撥付之機制，請款作業介面較多；且因交通需求須持續提供不中斷服務，路線部分營運虧損補貼經費須於隔年初方經路權主管核算始得向觀光局請領，故未能及時撥付。為提升107年是項預算執行成效，觀光局已函催台灣好行各推動單位，依限提送資料予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觀光局未來除請各單位加速請款作業外，亦將檢討「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請款期限，俾提高執行率。